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記錄：趙潔怡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化學系、應數系及後醫學系檢送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化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附件 1 (p.4-6)
應用數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附件 2 (p.7-17)
學士後醫學系	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3 (p.18-22)

二、台文學程、企業系及食安所修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	附件 4 (p.23-28)
企業管理學系	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	附件 5 (p.29-35)
食品安全研究所	學生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6 (p.36-43)

三、本校目前已經有 23 個院、系、所、學位學程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各系、所簽奉核准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補追認案如附件 4-9 (p.14-73)，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3 號函，頒訂新版「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如附件 4(p.14-17)。
- 二、配合部頒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修訂，水保系、食生系、法律系改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5-7(p.18-63)，經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 三、農藝系校外實習合約書採用舊版合約書如附件 8(p.64-67)，經該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送本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 四、循環經濟學院於今年 8 月新成立，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9(p.68-73)，經該院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簽奉核准，送本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決議：除農藝系在第二案已經提出新版合約書，舊版不再使用，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請審議各學系、學位學程檢送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 10-14 (p.74-103)，請審議。

說明：

- 一、土環系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0(p.74-78)。
- 二、動科系採用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1(p.79-84)。
- 三、農藝系改採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2(p.85-91)。
- 四、台文學程採用舊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3(p.92-100)。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與部頒訂合約書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14(p.101-103)。

決議：

- 一、本案新版合約書之爭議處理協調單位如未明確訂定者，建議可以約定為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二、台文學程為舊版合約書，需更正為新版合約書後，提送下次本委員會審議，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檢送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 7-12 (p.44-75)，請審議。

說明：

- 一、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7(p.44-47)。
- 二、化學系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8(p.48-52)。
- 三、應用數學系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9(p.53-57)。
- 四、水土保持學系簽奉核准之新版校外實習合約書補追認及書面說明書如附件 10-11(p.58-72)。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與部頒訂合約書差異對照表如附件 12(p.73-7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動物科學系簽奉核准之英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補追認案如附件 13-14(p.76-108)，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定新版之校外實習合約書，訂定該系中文版校外實習合約書，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動物科學系學生於 112 年 7 月申請至海外實習，須簽定英文合約，又因教育部無現行英文版實習合約，該系依照教育部頒定之校外實習合約翻譯成英文版校外實習合約(非雇傭版本)，並業經該系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13(p.76-80)
- 三、學生出國校外實習在即，於 112 年 6 月 15 簽請先行合約用印奉准如附件 14(p.81-108)。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33 分。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2年8月8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鼓勵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藉由實習過程提昇學生之自我競爭力進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三)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本系特色。
 - (四)促進專業訓練與產業需求之無縫接軌。
-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審查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至實習機構實地訪評。
 -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由學生向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 六、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
 - (一)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必需同時通過校外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之考核，及格者得授予實習學分。
 - (二)校外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進行綜合評量。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經委員會審查輔導未改善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八、實習期間，學生若無故不報到或其他不檢行為以致影響校譽之情形，經查實後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系務會議記錄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節錄】

(實體暨線上會議)

主 席：林寬鋸主任

紀錄：吳美瑤

時 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

地 點：化學館 6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林家立、林助傑、葉鎮宇、莊敦堯、廖明淵(視訊)、李豐穎、陳繼添、邱文華、
李進發、賴秉杉(視訊)、羅順原、陳炳宇、蕭鶴軒、林柏亨(視訊)、蔡柏宇、
梁健夫、盧臆中、林正坤、韓政良、蘇正寬、賴奕丞、吳承倉

列席人員：吳美瑤、張春單、吳宜瑾、陳昆亮、廖珈琳

學生代表：林誼、王振安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tg-kbwv-vmj>

壹、主席報告

貳、議案討論

議案一、略

議案二、略

議案三、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事宜，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 3.1)及校外實習合約書
(僱傭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如附件 3.2、3.3。

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校方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決議：照案通過。另委請課程委員會新增校外實習課程(選修)。

議案四、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52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2年6月14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目標：
 - (一)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藉由實習過程提昇學生之自我競爭力進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三)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本系特色。
 - (四)促進專業訓練與產業需求之無縫接軌。
-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審查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至實習機構實地訪評。
 -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由學生向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 六、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
 - (一)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必需同時通過校外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之考核，及格者得授予實習學分。
 - (二)校外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進行綜合評量。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經委員會審查輔導未改善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 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

校外實習委員會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八、實習期間，學生若無故不報到或其他不檢行為以致影響校譽之情形，經查實後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

記錄：蘇心怡(分機 454)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沈宗荏主任

出、列席者：應數系、統計所暨資料所專任教師及全體職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議案

一、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

說明：因應高教深耕計畫，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科技產業校外實習」，並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 2)及合作契約書(附件 3)。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8 分)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2年6月14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一、為鼓勵應用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及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效管理及輔導學生，特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
- (二)藉由實習過程提昇學生之自我競爭力進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三)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本系特色。
- (四)促進專業訓練與產業需求之無縫接軌。

~~(五)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三、系主任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系主任遴選，其成員須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四、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審查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至實習機構實地訪評。
- (七)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五~~、實習時間為全學期實習，由學生向本系之合作專業領域相關企業提出申請；實習機構錄取結果，必須通知系辦公室。

~~五六~~、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

- (一)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必需同時通過校外實習單位及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之考核，及格者得授予實習學分。
- (二)~~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需至校外實習單位進行實習~~。校外實習期間之成績由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進行綜合評量。實習期間，學生表現或適

應欠佳時，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經委員會審查輔導未改善者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得以退訓。實習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及格：

- ~~1. 請假時數達總實習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
- ~~2. 實習期間內遲到、早退次數合計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 ~~3. 實習總成績六十分以下者。~~

← 格式化: 縮排: 左 2.95 字元

- 六七、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人或適當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並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戒派員進行訪視，實務實習輔導，聯繫溝通。
- 七八、實習期間，學生若無故不報到或其他不檢行為以致影響校譽之情形，經查實後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辦理。
- 八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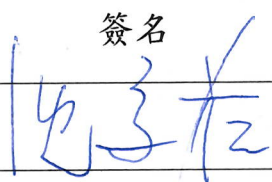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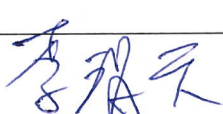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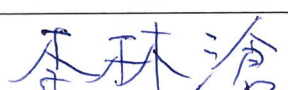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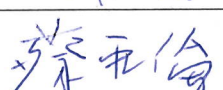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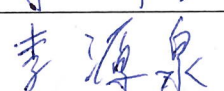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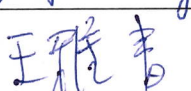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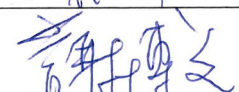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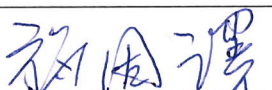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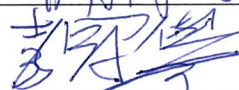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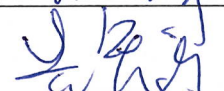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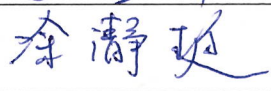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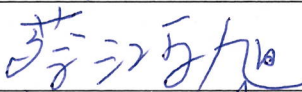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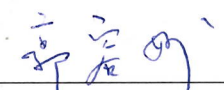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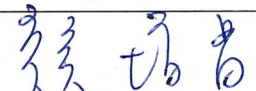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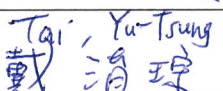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沈宗荏主任

出席者：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沈宗荏		李渭天	
李宗寶		鄧君豪	請假
李林滄		蔡亞倫	
李源泉		王雅書	
林宗儀	休假研究	謝博文	
施因澤		彭冠舉	
吳宏達		涂澣珽	
陳齊康	請假	陳宏賓	請假
許英麟		蔡鴻旭	
吳菁菁	請假	郭至恩	
郭容妙		戴佳原	請假
陳鵬文	出國研究	金璟允	
林長鋆		邵皓強	請假
顏增昌		戴涓琮	Tai, Yu-Tsung 
陳律閔	請假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401 室

主持人：沈宗荏主任

列席者：本系所職員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戴佩芬	戴佩芬	鍾清芳	鍾清芳
江俊瑩	江俊瑩	陳柚滋	陳柚滋
黃淑雯	黃淑雯	侯怜竹	請假
許莉敏	許莉敏	洪瑋翎	請假
蘇心怡	蘇心怡	黃莉婷	黃莉婷
董佳昕	請假	學生代表	徐堂威
陳鑫榮	陳鑫榮	學生代表	

附件 4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07.27

- 一、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臨床實習制度，落實醫學生臨床及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設立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推派 1 名教師擔任執行秘書，以協調各實習機構實習事務。
 - (二)選任委員：各實習機構各推派 2 名代表(1 名教師、1 名行政)。
 - (三)學生委員：各年級學生各推派 1 名代表。
- 三、各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 1 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
 - (二)選定實習機構、檢核與確認合作計畫與實習書面契約之內容。
 - (三)督導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與醫學生實習機構分發。
 - (四)審定醫學生之實習權利義務。
 - (五)輔導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評估與檢討實習醫學生實習成效。
 - (七)督導實習機構與輔導訪視之落實，醫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法規。
 - (八)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五、為保障醫學生實習權益並建立申訴管道，其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醫學生與實習指導老師反映未獲改善，得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
 - (二)系辦公室接獲申訴案件後，應即召開臨床及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並於 14 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必要時至多延長 14 個工作天，並將處理結果通知醫學生。

(三)醫學生如不服前款處理結果，應於接到通知書後 7 個工作天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逕向本委員會提出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循院內醫學生申訴機制處理。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必要時得經 3 名委員書面聯署後，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同意，並經校級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國農大樓 725 會議室(同步線上)

主持人：黃金隆系主任

出席人員：陳呈旭代表、蔡青劭代表、闕斌如代表、林晏任代表、朱旆億代表、
廖玟潔代表、蕭文銓代表、陳泰霖代表、謝育整代表、陳怡如代表、
王秉彥代表、湯豐誠代表、吳再坤代表、林泓裕代表、余仲恩代表、
張宏軒代表

列席人員：醫學院陳健尉院長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四：擬訂定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健全臨床實習制度，落實醫學生臨床及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 4 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設置辦法草案經 112 年 7 月 13 日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如附件 4)。
- 二、 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臨床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
 - (二)督導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容訂定。
 - (三)督導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與醫學生實習機構分發。
 - (四)審定醫學生之實習權利義務。
 - (五)輔導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評估與檢討實習醫學生實習成效。
 - (七)督導實習機構與輔導訪視之落實，醫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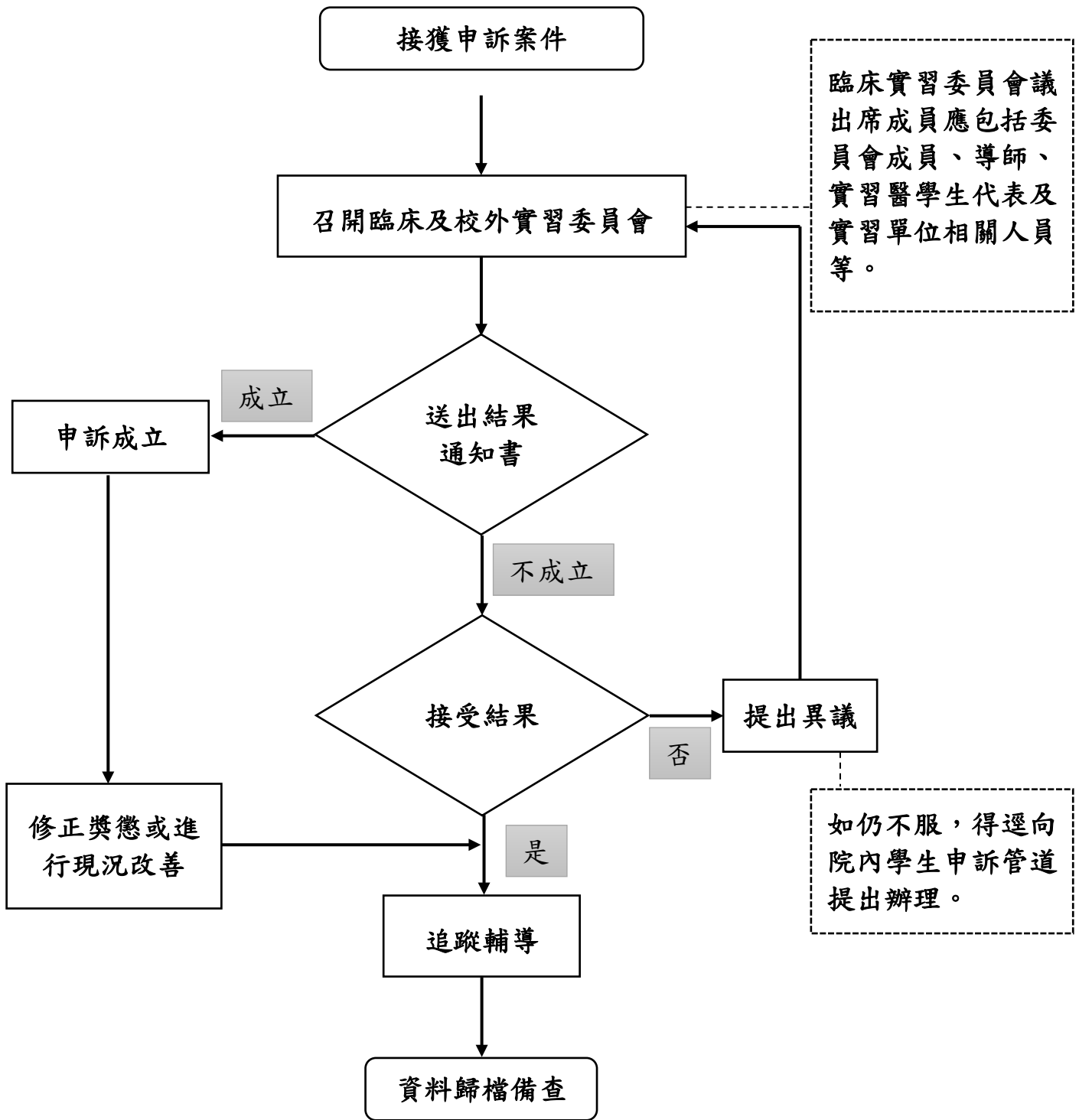
(八)處理學生實習申訴案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送請院長同意，並由校級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 時 15 分)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110902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109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推動本學程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實施目標：
- (一) 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以對文學、影像與文化產業相關的專業活動有更深入見解。
 - (二) 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 三、本學程於課程委員會中納入校外實習委員會之功能機制，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其成員得包含合作機構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選定及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 (三)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四)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五)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 審議及追認「專業實習」修課學分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校外實習單位：
- (一) 實習單位包括各類型文化產業，如：出版機構、雜誌社、獨立書店、影視製作與發行公司、文化創意相關公司、各類型策展單位、各類型文史機構、博物館、藝術展演空間、人文藝術性質基金會、地方文史團體組織等。
 - (二) 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程均會公布可申請之實習單位與名額，以供大三以上學生向學程辦公室登記申請，有意申請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前提送校外實習申請文件至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學程辦公室辦理發文事宜。
 - (三) 學生亦可自行接洽實習單位，須於規定期限前，填繳「學生自洽校外實習單位申請表暨實習單位同意書」，經本委員會審核後始可開始實習，惟開始實習前，本學程需與實習單位完成「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簽署。
- 六、學程規劃之校外實習申請作業流程：
- (一) 相關作業流程如附件一，依作業流程辦理各項事務。
 - (二) 有意申請之大三以上本學程學生，可先與學程主任或本學程教師討論欲適合實習之單位，經由申請與審核程序後完成。
 - (三) 實習時間以暑假為原則。
 - (四) 實習學生不支薪。
 - (五) 學生實習期間由本學程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 七、實習學分及實習成績考核規範：
- (一) 本學程開設之「專業實習」為2學分之選修課程，欲修習該課程者，需於修課之前完成至少72小時之實習。
 - (二) 學生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報告，於指定時間內繳交給實習老師並參加實習成果分享會。

(三) 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學習態度、負責程度、合作態度、工作績效等 4 個項目，合計實習佔 80%，實習報告佔 20%。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附件二）進行評分。

(四) 實習須於本學程在學期間完成，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專業實習」課程並通過考核，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以追認修課學分。

八、本辦法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事務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00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712 室

主 席：陳國偉主任

出 席：邱貴芬委員、朱惠足委員、高嘉勵委員、廖瑩芝委員、詹閔旭委員、蔡林縉委員、洪鈞元委員、楊介萌學生代表(洪宇蓁代理)

請 假：施開揚委員

記 錄：王姿文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報告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三： 修訂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合約書，請討論。

說 明： 1. 於辦法中加入修課及學分取得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03-1。
2. 依教育部臺教技通第 1112300643 號函辦理。
3. 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03-2。

決 議： 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14:40）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事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2023 年 1 月 9 日(一) 13:00

會議地點：人文大樓 712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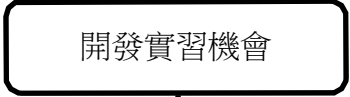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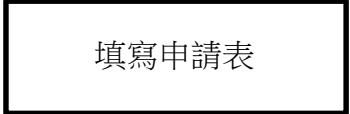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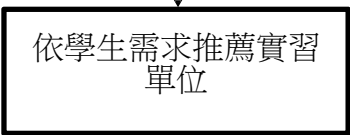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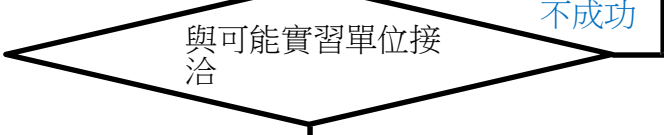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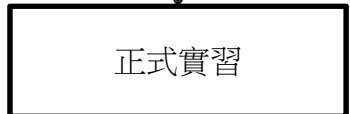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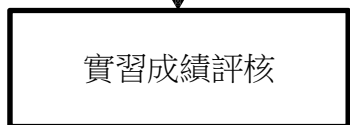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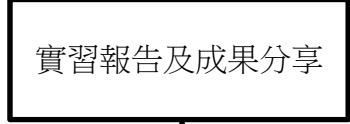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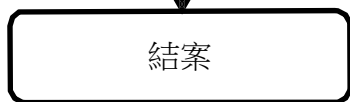
簽到單

姓 名	簽 到 處
學程主任(召集人) 陳國偉 主任	陳國偉
邱貴芬 委員	邱貴芬
朱惠足 委員	朱惠足
高嘉勵 委員	高嘉勵
廖瑩芝 委員	廖瑩芝
詹閔旭 委員	詹閔旭
施開揚 委員	
蔡林縉 委員	蔡林縉
洪鈞元 委員	洪鈞元
楊介萌 學生代表	洪鈞元 代
王姿文 行政辦事員	王姿文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申請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負責人：任課教師 對象：大三以上本學程學生。 基本實習時數：72 個小時以上。

實習內容：依學生及各實習單位的需求。

辦理時程	項目	參與人員
每年 3、4 月		
每年 3、4 月		學生
每年 4、5 月		任課教師
每年 4、5 月		任課教師
每年 7、8 月		學生
每年 9 月		實習單位
每年 9、10 月	 	學生、任課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考核表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實習時數	
工作項目			

出席情形 (註明時數)	出席 小時	事假 小時	病假 小時	曠職 小時	
考核項目	學習態度 (0-25分)	負責程度 (0-25分)	合作態度 (0-25分)	工作績效 (0-25分)	總成績 (0-100分)
分 數					

學生工作表現之 綜合評語					
-----------------	--	--	--	--	--

實習建議事項					
--------	--	--	--	--	--

實習輔導人員 (簽章):		日期:			
實習單位主管 (簽章):		日期:			

備註	<p>1. 實習考核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為切實瞭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問題，懇請實習單位惠予意見與指正。</p> <p>2. 敬請實習單位於同學實習結束後，將本考核表寄至：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人文大樓 3 樓)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陳國偉老師。或是 Email: kuowei.chen@gmail.com</p> <p>3.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04-22840313 轉 315。</p>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

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六條)

-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碩士班企業實習畢業條件及企業實習課程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為使學生熟悉產業發展及對企業經營與職場環境之瞭解，本系碩士班學生(報考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外)企業實習累計應達200個工作小時或五周。
- 第三條 學生至企業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學生自行接洽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案原則上於六月中旬、八月中旬或十二月中旬前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後即可提出申請，並得經審核通過後於入學學期開始日進行企業實習。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申請審核通過且完成企業實習，經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可認列企業實習畢業條件。
- 第四條 企業實習單位
- (一)由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亦同。
 - (二)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
 - (三)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習開始進行兩周內繳交實習相關證明。
- 第五條 實習期滿後，實習單位負責人協助填寫實習回饋表，彌封後交由實習學生連同實習成果報告於實習期滿兩周內繳交本系備查。

第六條 本系辦理之學生實習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企業實習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七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系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企業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蕭櫓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請假)、莊智薰老師(請假)、喬友慶老師、
林谷合老師(請假)、蔡玫亭老師(請假)、遲銘璋老師、張曼玲老師、

鄺芄羽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請假)、林義挺老師、林鴻文老師

列席人員：黃瑞庭老師(研究休假,請假)、李雨恆會長(系學會,請假)

紀錄：邱明美助教

貳、提案討論：

案由十一、本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本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企業實習單位 ...</p> <p>(二)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p> <p>(三)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習開始進行兩週內繳交實習相關證明。</p>	<p>第四條 企業實習單位 ...</p> <p>(二)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p> <p>(三)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p>	<p>本系碩士班企業實習為其他畢業條件，非屬課程，由學生自行接洽企業實習單位不屬於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學校辦理校外實習，爰予修正。</p>
<p>第六條 本系辦理之學生實習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企業實習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p>	<p>第六條 學生實習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企業實習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p>	<p>由本系辦理之企業實習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八點，學校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實習企業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爰予修正。</p>

二、「本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附件 3，實習申請表修正草稿如附件 4。

辦法：本會議修正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如附錄 1，實習申請表如附錄 2，自 112 年暑假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

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六條)

-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碩士班企業實習畢業條件及企業實習課程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第二條 為使學生熟悉產業發展及對企業經營與職場環境之瞭解，本系碩士班學生(報考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除外)企業實習累計應達200個工作小時或五周。
- 第三條 學生至企業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實習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學生自行接洽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案原則上於六月中旬、八月中旬或十二月中旬前提交本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
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報到後即可提出申請，並得經審核通過後於入學學期開始日進行企業實習。
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申請審核通過且完成企業實習，經考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可認列企業實習畢業條件。
- 第四條 企業實習單位
- (一)由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管理學院碩士班『企業實習』課程不列入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在職組入學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亦同。
 - (二)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
 - (三)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實習開始進行兩周內繳交實習相關證明。
- 第五條 實習期滿後，實習單位負責人協助填寫實習回饋表，彌封後交由實習學生連同實習成果報告於實習期滿兩周內繳交本系備查。

第六條 本系辦理之學生實習應指派專責輔導教師與企業實習單位共同輔導學生，碩士班學生由指導教授擔任，尚未指定指導教授之碩士班學生由系主任擔任；學士班『企業實習』課程由系主任開課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七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系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系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實習申請表

112.06.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姓名		年 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實習企業	企業名稱				
	地 址				
	部 門				
	實習部門負責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實習期間	實習部門負責人	姓名：	電話：		
	聯絡人	職稱：	Email：		
實習內容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工時，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週。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工時，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小時。 其他說明：				
企業實習單位審核	1.由管理學院磐石產學研究中心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核章：_____				
	2.由本系媒合之企業實習單位。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畢業條件	3.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時須同時檢附家長同意書(系辦收執聯)及企業實習單位相關資料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1. 學生自行接洽之企業實習單位，申請審核通過後，實習開始進行兩週內繳交實習相關證明。 2. 實習期滿後，實習單位負責人協助填寫實習回饋表，彌封後交由實習學生連同學生實習成果報告於實習期滿兩週內繳交本系備查。 申請人：_____ (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認列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列，原因：_____					
系主任：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企業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簽名單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蕭櫓主任

出席人員：

蕭 櫓		陳家彬	
林金賢	請假	莊智薰	請假
喬友慶		林谷合	請假
蔡玫亭	請假	遲銘璋	
張曼玲		鄺芄羽	
唐資文		萬國芬	請假
林義挺		林鴻文	

列席人員：

黃瑞庭 (研究休假)	請假	李雨恆 (系學會會長)	請假
邱明美 (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

1070619 所務會議通過
10810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0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所專業課程實習制度，訂定本所學生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目標包括：

-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知識，學生進入機關(構)及產業界第一線實作場所，了解相關單位之食品安全運作狀況，增進就業專業能力與機會。
-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專業能力。

第三條 本所設置校外(內)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委員 5 人(含)以上，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本所主聘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所內教師推舉之。
- 二、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會成員遴選之。
- 三、實習委員會之委員為義務職，委員會除提建議案外，應協助執行所務會議決議之相關議案。
- 四、委員會視需要召開之會議。會議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多數決且通過半數(含)議決議案。

第四條 實習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建議各梯次校外(內)實習授課教師。
- 二、與校外實習機關(構)聯繫溝通及規劃課程內容。
- 三、學生校外(內)實習成效評估及檢討，做成建議案。
- 四、協助處理學生校外(內)實習之各項事件。

第五條 校外(內)實習機關(構)：

由各實驗室老師可視實際研究需要，安排至本所以外校外內外實習單位實習。

第六條 校外(內)實習課程申請資格與作業程序：

- 一、相關作業程序如附件一，依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事務。
- 二、擬申請校外實習學生，每年4月15日（或11月15日）前，填妥申請表（附件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所辦。依本校成班標準，至少收齊3份申請表後才進入程序，通知委員召開本所實習委員會，並推舉實習授課教師進行實習機關(構)媒合。
- 三、申請學生須修習完成本所課程規劃表之「食品衛生法規」或其他相關課程，檢附修課成績證明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課程認可由授課教師審核，經主管核章後，方具參與校外實習資格。

- 四、實習學生不支薪。本所依實習機關(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
- 五、學生實習期間由本所辦理學生平安保險。

第七條 實習學分及成績考核規範：

- 一、本所開設之校外(內)實習課程為實習課程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一)」，2學分，選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二)」，2學分，選修。
- 二、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機關(構)之紀律與規定，出差勤比照實習單位，若實習機關(構)有特殊要求經委員會通過，學生須配合遵守，不可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需依實習機關(構)之規定辦理。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 三、學生前往本所簽約(核准)之專業機關(構)實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一)」實習開課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二)」實習開課總時數至少 120 小時。實習期間需撰寫實習日誌(附件三)，於指定時間內裝訂成冊繳交，並參加實習心得發表會。經實習機關(構)及任課教師成績考核及格，方可取得相關課程學分。
- 四、實習成績滿分為 100 分，包含操守、出勤、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實習日誌及心得發表等均列入評分範圍。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機關(構)考核，佔總成績 70%，成績考核表如附件四。實習日誌及心得發表則由選修實習課程學生之指導教授及授課教師擔任召集人評分。
- 五、本所選修實習課程學生之指導教授及教師評分，佔總成績 30%。及格成績為 70 分。若實習機關(構)所給分數為不及格(少於 70 分)，則實習總成績即為不及格。
- 六、校外實習違約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擅自停止實習或不服從實習機關(構)之指導，以致造成本校校譽重大傷害者，經實習機關(構)舉證並由本委員會調查屬實，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校外實習請假：需向實習單位請假外，亦須至學校請假系統辦理請假手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安全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內)實習委員會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星期四）

地點：食安所 511 會議室

主席：周志輝 所長

紀錄：王筱婷

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周志輝所長、林信堂助理教授、陳滢太助理教授、
林哲安助理教授、呂瑾立助理教授、蔡碩文助理教授。

壹、工作報告：

1. 本所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通過，待此次會議法規修正後，一併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二)」有 3 位碩一學生至金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實習，實習日期 2/6-2/23(不含例假日)，共 15 日，120 小時，已由所辦協助為學生辦理校外實習保險。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所校外實習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實習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所校外(內)實習實施辦法擬修正如附件一(p2-7)，提請討論。
- 二、經本所校外(內)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擬送本校校外委員會補齊追認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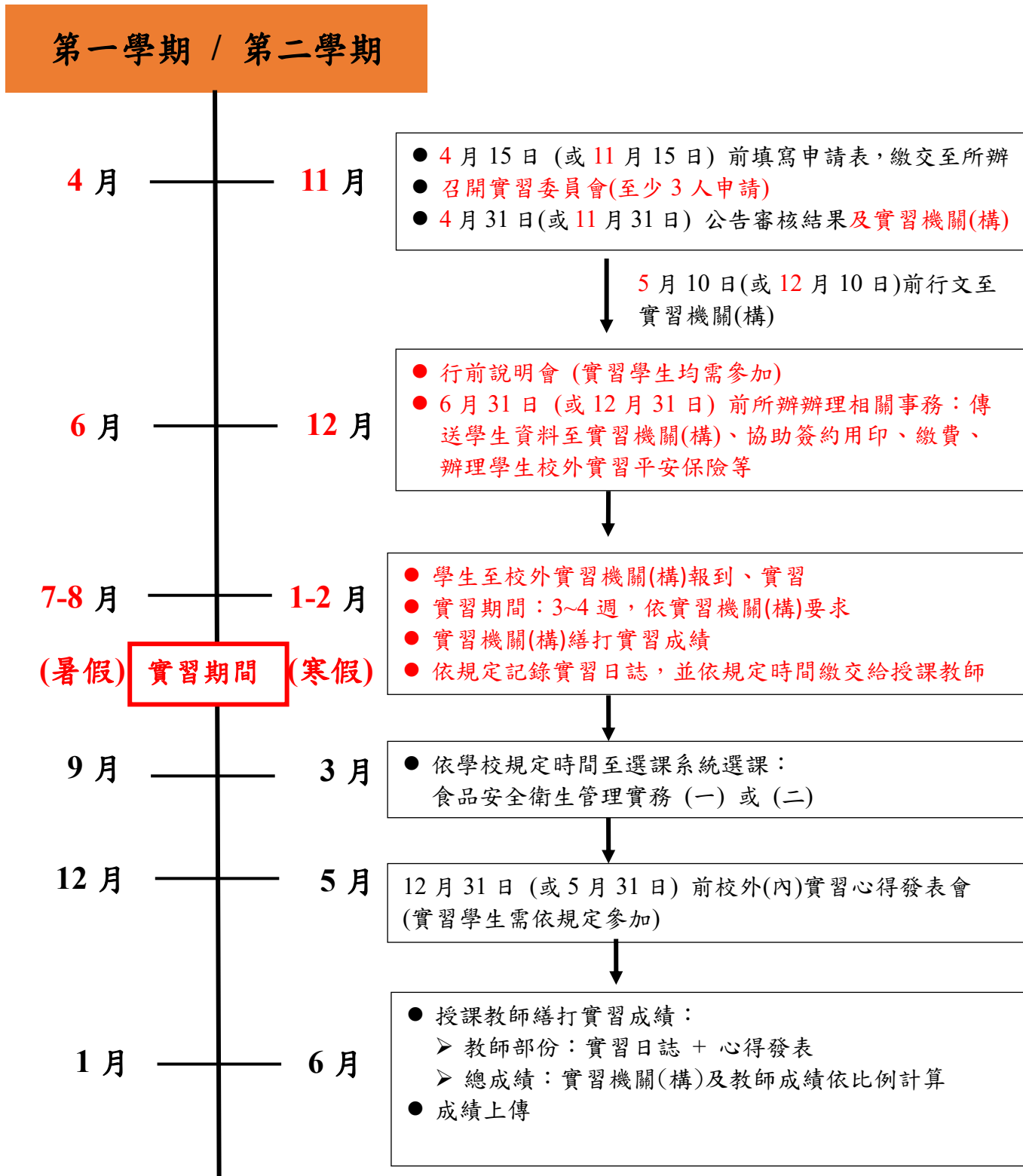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13:30。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內)實習作業程序

107.05.28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2.02.09 所務會議修訂

作業時間點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保險資料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	與受益人關係
簡要自我介紹	(專長、興趣、相關工讀經驗…等，100-200 字)			
校外(內)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欲申請實習機關(構) (請排序)	政府單位
				私人廠商
				研究單位
				學校單位
申請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修課資格審核(請附上「食品衛生法規」或其他相關課程修課成績證明)				
實習課程教師簽章			所長核章	

附註：

1. 提出申請後需經授課教師審核方具實習資格。
2. 實習機關(構)由授課教師參考申請學生志願序媒合並簽約。
3. 依本校課程成班標準，研究生 3 人以上，始得成班。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授課教師審核後，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放棄實習資格，請提出具體理由並經授課教師同意。
4. 興大食安所聯絡電話：(04)22840867 #201(王筱婷小姐)；電子信箱：ifs@nchu.edu.tw。
5. 興大教官室 24 小時連絡電話：04-22870885。

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校外(內)實習日誌

實習機關(構)		單位(組別)	
姓名		學號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心得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學生校外(內)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機關(構)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	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組別				
出勤情形 (35%)				
學習態度 (35%)				
學習能力 (30%)				
總分				
總平均分數	(及格最低分數為 70 分)			
評語或建議				
考核人員簽章				
機關主管簽章				
授課教師評分	(包括實習日誌及成果發表表現)		授課教師簽章	
實習總分(100%)			授課教師簽章	
所長簽章				

附註：

1. 請實習單位在評語或建議欄內對學生表現給予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實習改進參考。
 2. 請實習單位於實習結束前完成成績考核。**將此考核表密封，交由學生帶回本所繳交。**
 3. 及格最低分數為 70 分。實習單位評分占總成績 70%，授課教師評分占總成績 30%。
- 興大食安所聯絡電話：(04)22840867#201(王筱婷小姐)；電子信箱：ifs@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暨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 一、 時間：112 年 2 月 9 日(四)中午 12:30
- 二、 地點：食安所 511 會議室
- 三、 應出席人員：周志輝所長、林信堂老師、林哲安老師、呂瑾立老師、陳澄太老師、蔡碩文老師

出席人員姓名	簽到	出席人員姓名	簽到
周志輝	周志輝	蔡碩文	蔡碩文
林信堂	林信堂	陳澄太	陳澄太
呂瑾立	呂瑾立	林哲安	林哲安

紀錄：王筱婷行政組員

王筱婷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薛富盛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事務暨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00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712 室

主 席：陳國偉主任

出 席：邱貴芬委員、朱惠足委員、高嘉勵委員、廖瑩芝委員、詹閔旭委員、蔡林縉委員、洪鈞元委員、楊介萌學生代表(洪宇蓁代理)

請 假：施開揚委員

記 錄：王姿文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報告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三： 修訂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合約書，請討論。

- 說 明：
1. 於辦法中加入修課及學分取得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03-1。
 2. 依教育部臺教技通第 1112300643 號函辦理。
 3. 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03-2。

決 議： 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14:40）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事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2023 年 1 月 9 日(一) 13:00

會議地點：人文大樓 712 會議室

簽到單

姓 名	簽 到 處
學程主任(召集人) 陳國偉 主任	陳國偉
邱貴芬 委員	邱貴芬
朱惠足 委員	朱惠足
高嘉勵 委員	高嘉勵
廖瑩芝 委員	廖瑩芝
詹閔旭 委員	詹閔旭
施開揚 委員	
蔡林縉 委員	蔡林縉
洪鈞元 委員	洪鈞元
楊介萌 學生代表	洪鈞元 代
王姿文 行政辦事員	王姿文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名額：_____人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七、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名額：_____人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

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中興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系務會議記錄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節錄】

(實體暨線上會議)

主 席：林寬鋸主任

紀錄：吳美瑤

時 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

地 點：化學館 6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林家立、林助傑、葉鎮宇、莊敦堯、廖明淵(視訊)、李豐穎、陳繼添、邱文華、
李進發、賴秉杉(視訊)、羅順原、陳炳宇、蕭鶴軒、林柏亨(視訊)、蔡柏宇、
梁健夫、盧臆中、林正坤、韓政良、蘇正寬、賴奕丞、吳承倉

列席人員：吳美瑤、張春單、吳宜瑾、陳昆亮、廖珈琳

學生代表：林誼、王振安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tg-kbwv-vmj>

壹、主席報告

貳、議案討論

議案一、略

議案二、略

議案三、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事宜，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 3.1)及校外實習合約書
(僱傭及非僱傭關係版本)如附件 3.2、3.3。

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校方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決議：照案通過。另委請課程委員會新增校外實習課程(選修)。

議案四、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52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 **乙方**聘任**乙方** **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長：詹富智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甲方)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方**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詹富智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112 學年第一學期 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紀錄：黃莉婷

會議地點：應數系 U501

召集人：郭容妙主任

出席者：李林滄老師、施因澤老師(請假)、許英麟老師、蔡鴻旭老師、
蔡孟欣(學生代表)、姜兆徽(合作機構代表)(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系與各合作機關簽署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討論。

說明：1. 教育部於 111 年 3 月更新「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範本詳附件一、非僱傭關係範本詳附件二。

2.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各系所單位如有實習合約，需送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3. 本系依據教育部合約書範本，草擬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詳附件三、非僱傭關係版本詳附件四，請討論合約內容是否需修正。

擬辦：本案合約書經委員審議確認後，提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40)

112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93 巷 9 號 4 樓)、
 台中辦公室(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146 巷 15 號 14 樓之 2)，
 另需配合各辦公室需求，參與各類野地勘查調查工作。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行約定。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實報實銷，每日上限新台幣 120 元)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于玻

登記地址：10342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70 號 11 樓之 1

聯絡地址：1034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93 巷 9 號 4 樓

統一編號：27301872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薛富盛

地 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紀錄(書面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主席：宋國彰副教授

出席人員：宋國彰副教授(召集人)、邱雅筑助理教授(共同召集人)、詹勳全教授、蕭宇伸副教授、王咏潔副教授、洪啟耀副教授、吳俊毅副教授、張高華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方韻晴(實習學生)

紀錄：王芝鈺

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與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實習合約，提請討論。(召集人交議)

說明：

1. 系上目前使用之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範本 (附件 1)，係根據學校轉知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3 號函，經本系 111 年 4 月 13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再經 111 年 4 月 14 日第 1111700822 號簽呈經學校核准，最後經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提案編號第一案補齊追認程序通過 (附件 2)。
2. 有關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擬修改合約書，重點修改處有二。(附件 3，另並截圖如下。全部修改處詳如附件 4)

四、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一) 實習地點：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93 巷 9 號 4 樓)、

台中辦公室(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146 巷 15 號 14 樓之 2)，

另需配合各辦公室需求，參與各類野地勘查調查工作。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行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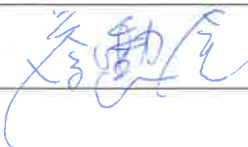
3. 本案若獲通過，將先簽請學校同意，年底時再提案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追認程序。

辦法：請出、列席人員紙本回覆同意與否。

決議：全數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書面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12 年 6 月 日星期

姓名	簽名
詹勳全	
蕭宇伸	
王咏潔	
宋國彰	
洪啟耀	
吳俊毅	
邱雅筑	
張高華	
方韻晴(實習學生)	

請問您是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書面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12 年 6 月 日星期

姓名	簽名
詹勳全	
蕭宇伸	蕭宇伸
王咏潔	
宋國彰	
洪啟耀	
吳俊毅	
邱雅筑	
張高華	
方韻晴(實習學生)	

請問您是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書面會議)

時間：112年6月2日星期五~112年6月 日星期

姓名	簽名
詹勳全	
蕭宇伸	
王咏潔	
宋國彰	
洪啟耀	
吳俊毅	
邱雅筑	
張高華	
方韻晴(實習學生)	

請問您是否同意？

- 同意
不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書面會議)

時間：112年6月2日星期五-112年6月 日星期

姓名	簽名
詹勳全	
蕭宇伸	
王咏潔	
宋國彰	宋國彰
洪啟耀	
吳俊毅	
邱雅筑	
張高華	
方韻晴(實習學生)	

請問您是否同意？

- 同意
 不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書面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12 年 6 月 日星期

姓名	簽名
詹勳全	
蕭宇伸	
王咏潔	
宋國彰	
洪啟耀	洪啟耀
吳俊毅	
邱雅筑	
張高華	
方韻晴(實習學生)	

請問您是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書面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12 年 6 月 日星期

姓名	簽名
詹勳全	
蕭宇伸	
王咏潔	
宋國彰	
洪啟耀	
吳俊毅	吳俊毅
邱雅筑	
張高華	
方韻晴(實習學生)	

請問您是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書面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

姓名	簽名
詹勳全	
蕭宇伸	
王咏潔	
宋國彰	
洪啟耀	
吳俊毅	
邱雅筑	邱雅筑
張高華	
方韻晴(實習學生)	

請問您是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書面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12 年 6 月 日星期

姓名	簽名
詹勳全	
蕭宇伸	
王咏潔	
宋國彰	
洪啟耀	
吳俊毅	
邱雅筑	
張高華	張高華
方韻晴(實習學生)	

請問您是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簽到表(書面會議)

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12 年 6 月 日星期

姓名	簽名
詹勳全	
蕭宇伸	
王咏潔	
宋國彰	
洪啟耀	
吳俊毅	
邱雅筑	
張高華	
方韻晴(實習學生)	方韻晴

請問您是否同意？

同意

不同意

簽 於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水土保持學系

日期：112年6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系與校外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簽請核示及用印。

說明：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水土保持實務實習」，將於大三升大四暑假赴校外相關機構實習。
- 二、本系擬與13間實習機構(附件一)簽訂一式兩份之合約書；合約書範本有兩種，包括非僱傭關係(附件二)、僱傭關係(附件三)。
- 三、合約書範本業於111年10月12日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提案編號第一案通過(附件四)。
- 四、其中一家實習機構「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上述非僱傭關係範本做了若干修改，修改處業於112年6月2~6日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委員及實習學生同意通過。(附件五)
- 五、本案如蒙核准請秘書室協助合約書用印。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技士王芝鈺 0606 0945</p> <p>詹勳全 0606 1030 <small>教授兼水土保持學系系主任</small></p> <p>技正鄧堯銓 0606 1128</p> <p>詹富智 0606 1128 <small>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small></p>	<p>秘書室： 一、本文經核准後據以用印。 二、此類文件可免會簽本室。</p> <p>行政辦事員鄭志學 0606 1706</p> <p>建請13件簽約所需資料(如各學生採用何版本)，於附件1補齊或將合約資料填妥另案再陳或申請用印。</p> <p>組長李月霞 0607 0906</p> <p>本案建議加會教務處。 課務組： 修改「五、每日實習時間：. . .」的文字內容，建議提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p>	<p>依會辦意見辦理</p> <p>國立中興大學技師長薛富盛 0607 1559</p>

技正謝文仲 0607
0944

助理教授兼組長林哲安 0607
1242

專門委員楊岫穎 0607
1323

教授兼教務長梁振儒 0607
1519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書面說明

本學系修訂本部所頒定之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乙案，係因與本系合作之校外實習機構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工作時間特殊，學生於該公司實習內容包含各類野地勘查調查工作，野地勘查調查必須介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時段，配合野外生態的時間，因此，必需要將本部頒訂校外實習合約書第五點：每日實習時間由原訂定「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改為「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如有特殊情形得另行約定。」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水土保持學系系主任



各學系、學位學程與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差異對應表

<p>台文學程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p>	<p>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u>學位 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u>。(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u>臺中</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化學系合約書(僱傭關係版)</p>	<p>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u>(沒有指定單位)</u>。(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u>(沒有指定)</u>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非僱傭關係版</p>	<p>非僱傭關係版</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u>(沒有指定單位)</u>。(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u>(沒有指定)</u></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p>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應數系合約書(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
<p>(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條文中所有的甲方和乙方互換</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非僱傭關係版	非僱傭關係版
<p>(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乙方) 條文中所有的甲方和乙方互換</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OO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水保系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
<p>四、實習場所：</p> <p>(一)實習地點：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辦公室(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93 巷9 號4 樓)、 台中辦公室(台中市南區工學路 146 巷15 號14 樓之2)， 另需配合各辦公室需求，參與各類野 地勘查調查工作。</p> <p>(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 調動實習地點。</p> <p>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 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 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 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 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 不在此限)：自○○：○○起，至○ ○：○○止，計○○小時，如有特殊 情形得另行約定。</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p> <p>(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u>國立 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可約 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 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 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四、實習場所：</p> <p>(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 區○○路(街)○○號○○樓)。</p> <p>(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 調動實習地點。</p> <p>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 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 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 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 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 不在此限)：自○○：○○起，至○ ○：○○止，計○○小時。</p> <p>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p> <p>(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 會或校內單位處理)。</p> <p>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 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111 學年度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

附件13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地點：通訊會議

主持人：譚發瑞教授

記錄：林易欣

出席人員：黃三元、唐品琦、陳洵一、江信毅

一、主席致詞：參加會議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提案討論

案號：第二案

提案人：譚發瑞老師

案由：訂定本系實習合約書英文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本年度有學生至海外實習，擬將現有實習合約內容-非僱傭版本(附件二) 翻譯為英文版本(請參考附件三)，待確認後再個別進行簽約。

辦法：決議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用印。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6:00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operative Education / Internship Agreement**

The document establishes an agreement between (Name of Busines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 In order to jointly organize off-campus internship education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 general typ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is adopted. The students from Party A and Party B are in a purely learning and training relationship (without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The terms ar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 are as follows:

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1. Party A participates in the planning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nd provides students with relevant practical training according to their individual internship plans. Additionally, Party A should arrange internship units and periods in order to cultivate talents with various practical skills.
2.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pre-internship safety training, configuration of safety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the internship site, and planning of relate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easures for students from Party B.
3. Party A should accept regular on-site visits from Party B and jointly assist in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the dedicated counseling teacher designated by Party B, as well as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ship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students.

I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1. Party B should establish all levels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s and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and the committee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asks related to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matters.
2. Party B plans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ppropriately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core professional abilities of departments, and formulates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s" for students before the internship.
3. Party B has to evaluate the environmental safety of the internship site of Party A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internship.

- Party B shall assign an internship counseling teacher to regularly visit Party A to assess students'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status,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ship contract conducted by Party A, in order to jointly counsel the students with Party A.

III. Number of internship ~~position~~ ^{quota}: _____; Name of students: _____

IV. Period of internship

The internship starts from YYYY/MM/DD, and ends at YYYY/MM/DD.

V. Internship location

- Address: _____
- Party A shall not arbitrarily change the internship loca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and the student.

VI. Daily internship hours

Party A and Party B should consider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and maintain personal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e daily internship hours should not exceed 8 hours.

VII. Internship allowances and related welfare matters

Party A shall handle the following agreed matters as bellows:

- Payments: No; Scholarship / Internship allowance \$_____
- Welfare:
 - Accommodation provided: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month.
 - Meals provided: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meal.
 - Shuttle bus / Transportation allowance: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time.
 - Other welfare:
- Rest time and leave of absence regulations: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reasonable rest time and leave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of the internship site.

VIII. Insur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Party B has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insure the student with a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s and pay the insurance premium.

IX. Counseling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es for coping with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 encounters adaptation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both Parties A and B should provide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Party B shall propose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re-arrange other possible institutes/farms/enterprises etc., or suggest alternative way for students to complet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s situation is still not improved after assessment by Party B.

X. Coordination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internship disputes

1. Both Parties should agree on a dispute resolution coordination unit which could be the external internship committee or an internal unit of the school.
2. In the process of resolving dispute, relevant personnel should b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and if necessary, labor-related law experts and scholars could be invited to attend.

XI. Evaluation and issuance of internship certificate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co-evaluate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and oral/written report based on the regulation in the internship plan or internship program. The academic credits would be granted to students who meet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If necessary, the internship certificate may be issued.

XII. Contract effectiveness,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1. This contrac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igning.
2.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conditions for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I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tudent intern are severely harmed by Party A, Party B may request the termination or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demand compensation from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XIII This agreement herein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R.O.C. (Taiwan).

XIII. In case of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and requirement of judicial remedies, both

XIV Parties agree that the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in Taiwan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XIV. Matters not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above*.

XV.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with one copy held by each Party.

Parties in Agreement

Party A: (Company Seal)

Representative: (CEO Seal)

Address: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Party B: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University Seal)

Representative: (President Seal)

Address: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7, Taiwan (R.O.C.)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52024101

Date : YYYY/MM/DD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111 學年度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地 點：通訊會議

主 持 人：譚發瑞教授

記錄：林易欣

出席人員：黃三元、唐品琦、陳洵一、江信毅

一、主席致詞：參加會議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提案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 案 人：譚發瑞老師

案 由：訂定本系實習合約書英文版本，提請討論。

說 明：

因應本年度有學生至海外實習，擬將現有實習合約內容-非僱傭版本(附件二) 翻譯為英文版本(請參考附件三)，待確認後再個別進行簽約。

辦 法：決議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用印。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6:00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operative Education / Internship Agreement**

The document establishes an agreement between (Name of Busines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 In order to jointly organize off-campus internship education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 general typ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is adopted. The students from Party A and Party B are in a purely learning and training relationship (without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The terms ar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 are as follows:

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1. Party A participates in the planning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nd provides students with relevant practical training according to their individual internship plans. Additionally, Party A should arrange internship units and periods in order to cultivate talents with various practical skills.
2.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pre-internship safety training, configuration of safety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the internship site, and planning of relate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easures for students from Party B.
3. Party A should accept regular on-site visits from Party B and jointly assist in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the dedicated counseling teacher designated by Party B, as well as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ship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students.

I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1. Party B should establish all levels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s and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and the committee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asks related to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matters.
2. Party B plans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ppropriately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core professional abilities of departments, and formulates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s" for students before the internship.
3. Party B has to evaluate the environmental safety of the internship site of Party A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internship.

- Party B shall assign an internship counseling teacher to regularly visit Party A to assess students'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status,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ship contract conducted by Party A, in order to jointly counsel the students with Party A.

III. Number of internship position: _____; **Name of students:** _____

IV. Period of internship

The internship starts from YYYY/MM/DD, and ends at YYYY/MM/DD.

V. Internship location

- Address: _____
- Party A shall not arbitrarily change the internship loca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and the student.

VI. Daily internship hours

Party A and Party B should consider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and maintain personal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e daily internship hours should not exceed 8 hours.

VII. Internship allowances and related welfare matters

Party A shall handle the following agreed matters as bellows:

- Payments: No; Scholarship / Internship allowance \$_____
- Welfare:
 - Accommodation provided: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month.
 - Meals provided: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meal.
 - Shuttle bus / Transportation allowance: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time.
 - Other welfare:
- Rest time and leave of absence regulations: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reasonable rest time and leave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of the internship site.

VIII. Insur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Party B has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insure the student with a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s and pay the insurance premium.

IX. Counseling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es for coping with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 encounters adaptation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both Parties A and B should provide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Party B shall propose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re-arrange other possible institutes/farms/enterprises etc., or suggest alternative way for students to complet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s situation is still not improved after assessment by Party B.

X. Coordination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internship disputes

1. Both Parties should agree on a dispute resolution coordination unit which could be the external internship committee or an internal unit of the school.
2. In the process of resolving dispute, relevant personnel should b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and if necessary, labor-related law experts and scholars could be invited to attend.

XI. Evaluation and issuance of internship certificate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co-evaluate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and oral/written report based on the regulation in the internship plan or internship program. The academic credits would be granted to students who meet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If necessary, the internship certificate may be issued.

XII. Contract effectiveness,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1. This contrac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igning.
2.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conditions for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I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tudent intern are severely harmed by Party A, Party B may request the termination or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demand compensation from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XIII. In case of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and requirement of judicial remedie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in Taiwan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XIV. Matters not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above*.

XV.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with one copy held by each Party.

Parties in Agreement

Party A: (Company Seal)

Representative: (CEO Seal)

Address: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Party B: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University Seal)

Representative: (President Seal)

Address: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7, Taiwan (R.O.C.)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52024101

Date : YYYY/MM/DD

簽 於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動物科學系

日期：112年6月15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本系與校外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並訂定英文版實習合約事宜，簽請鈞長同意及用印，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課外實習」課程，於大三升大四暑假赴校外相關機構實習，並簽定實習合約書。
- 二、本系實習合約書範本業於111年10月12日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包括非僱傭關係、僱傭關係，共兩種版本。
- 三、茲因本年度部分同學申請至海外實習，須簽定英文合約，又因教育部無現行英文版實習合約，故本系以現有合約(非僱傭版本)逕翻英文，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會議記錄請參考附件一。
- 四、因學生暑期實習在即，未能於時限內提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請鈞長同意用印，再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用印合約請參考附件二至附件八。

擬辦：奉鈞長核可後送秘書室用印。

敬陳

院長 詹

校長 薛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行政組 林易欣 0615 1621</p> <p>教授兼動物科學系系主任 唐品琦 0615 1708</p> <p>技正 鄧堯銓 0615 1731</p> <p>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詹富智 0615 1731</p>	<p>課務組： 本案學生將於7月至國外實習在即，且中文版合約書業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擬依照本簽呈說明四辦理，先行用印，再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補追認程序。</p> <p>技正謝文仲 0616 1103</p> <p>助理教授兼組長 林哲安 0616 1253</p> <p>專門委員 楊岫穎 0616 1316</p> <p>教授兼教務長 梁振儒 0616 1628</p>	<p>組長李月霞 0617 1010 代</p> <p>依會辦單位意見辦理。</p> <p>國立中興大學校長 薛富盛 0617 1632</p>

裝

訂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 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地點：通訊會議

主持人：譚發瑞教授

記錄：林易欣

出席人員：黃三元、唐品琦、陳洵一、江信毅

一、主席致詞：參加會議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譚發瑞老師

案由：112 年暑假至校外實習之合約簽訂事宜，有關合約簽訂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現行課外實習合約內容業經 111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112 年暑期校外實習將與實習單位個別簽約，本年度簽約之實習生名單如附件一、各單位合約書請參考雲端檔案 (<https://reurl.cc/kXlpzd>)。

三、台北市立動物園、國立科學博物館已另案與該單位簽訂合約，故本次不簽約。

辦法：決議後送校長用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人：譚發瑞老師

案由：訂定本系實習合約書英文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本年度有學生至海外實習，擬將現有實習合約內容-非僱傭版本(附件二) 翻譯為英文版本(請參考附件三)，待確認後再個別進行簽約。

辦法：決議後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並用印。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6:00

附件一

實習單位(月份)	名額	學生	年級	實習單位(月份)	名額	學生	年級
畜產試驗所新化總所(7月)	2	李姝瑾	3年級	臺北市立動物園(7-8月)	1	林莉婷	3年級
		楊佳玲	3年級			蔡宜捷	3年級
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7月)	2	郭永漢	3年級	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7-8月)	3	彭姿婷	3年級
		李鎮麟	2年級			徐舜翔	3年級
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8月)	2	陳俊達	3年級	神馬郡休閒農場附設羶馬馬場(7-8月)	2	洪梓瑜	3年級
		王韋喬	3年級			黃安瑀	2年級
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8月)	1	許宜珈	3年級	六福村(7-8月)	2	王紫馨	3年級
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7月)	1	游彩翎	3年級			羅仕軒	3年級
		賴芳誼	3年級	大方種牛畜牧場(7-8月)	2	陸子誠	3年級
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7月)	4	彭悅慈	4年級			葉貽謀	2年級
		彭姿婷	3年級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7月)新化場	黃樂耀	3年級	
		余欣諭	3年級		楊荏智	3年級	
		鍾昕好	3年級		陳彥廷	3年級	
新竹市立動物園(7-8月)	2	嚴馨慈	3年級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7月)官田場	6	曾千軒
		李家羽	3年級	陳龍昇			3年級
高雄市動物園管理中心壽山動物園(7-8月)	1	簡婉棋	3年級			楊博翔	3年級
屏科大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	倪睿逸	3年級	青欣牧場-分娩舍(7-8月)	1	謝榮尹	3年級
匯軒股份有限公司(7月)	2	許宜珈	3年級	科博館-鳳凰谷鳥園(7-8月)	1	張軒綸	3年級
		蔣詠琦	2年級	藍天馬術俱樂部(7/25-8/24)	1	陳郁臻	3年級
樂斯科生技股份有限公司(7月)	2	蕭以晴	3年級	寶泰生醫(8/1-8/31)	1	柯尹翔	3年級
		吳羽童	3年級	中央研究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7/1-9/1)	1	賴穎捷	3年級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月)	1	沈立璿	3年級	梅津(Umetsu)牧場(7月)	1	荒木圓奈	3年級

第 2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₂-第4頁/共28頁

實習單位(月份)	名額	學生	年級	實習單位(月份)	名額	學生	年級
衛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7-8月)	2	江尊睿	3年級	必勝警犬訓練學校(7-8月)	1	陳瑋欣	3年級
		王嘉鴻	3年級	祥圃-新合興牧場	1	廖柏軒	3年級
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動物資源組(7-8月)	1	李亮儀	3年級	泰國清邁大學(8月)	2	柯智鈞	3年級
台原畜牧場(8月)	1	鄭兆鈞	2年級			蔡昀潔	3年級
泰國藝術大學(8月)	3	胡菲	3年級	泰國納黎宣大學(8月)	2	吳允安	3年級
		周颯辰	3年級			黃宥漢	3年級
		李家宇	3年級	宋卡王子大學(8月)	2	溫柏皓	3年級
		蔡雨桐	3年級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名額：_____人。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第 4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₄-第6頁/共28頁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用印)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薛富盛 (校長用印)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operative Education / Internship Agreement**

The document establishes an agreement between _____ (Name of Business) _____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 In order to jointly organize off-campus internship education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 general typ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is adopted. The students from Party A and Party B are in a purely learning and training relationship (without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The terms ar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 are as follows:

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1. Party A participates in the planning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nd provides students with relevant practical training according to their individual internship plans. Additionally, Party A should arrange internship units and periods in order to cultivate talents with various practical skills.
2.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pre-internship safety training, configuration of safety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the internship site, and planning of relate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easures for students from Party B.
3. Party A should accept regular on-site visits from Party B and jointly assist in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the dedicated counseling teacher designated by Party B, as well as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ship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students.

I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1. Party B should establish all levels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s and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and the committee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asks related to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matters.
2. Party B plans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ppropriately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core professional abilities of departments, and formulates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s" for students before the internship.
3. Party B has to evaluate the environmental safety of the internship site of Party A and the rights and

第 6 頁 · 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8 頁 / 共 28 頁

interests of the internship.

4. Party B shall assign an internship counseling teacher to regularly visit Party A to assess students'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status,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ship contract conducted by Party A, in order to jointly counsel the students with Party A.

III. Number of internship position: _____; **Name of students:** _____

IV. Period of internship

The internship starts from YYYY/MM/DD, and ends at YYYY/MM/DD.

V. Internship location

1. Address: _____
2. Party A shall not arbitrarily change the internship loca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and the student.

VI. Daily internship hours

Party A and Party B should consider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and maintain personal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e daily internship hours should not exceed 8 hours.

VII. Internship allowances and related welfare matters

Party A shall handle the following agreed matters as bellows:

1. Payments: No; Scholarship / Internship allowance \$ _____
2. Welfare:
 - (1) Accommodation provided: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 _____ per month.
 - (2) Meals provided: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 _____ per meal.
 - (3) Shuttle bus / Transportation allowance: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 _____ per time.
 - (4) Other welfare:
3. Rest time and leave of absence regulations:

第 7 頁 · 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第9頁/共28頁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reasonable rest time and leave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of the internship site.

VIII. Insur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Party B has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insure the student with a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s and pay the insurance premium.

IX. Counseling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es for coping with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 encounters adaptation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both Parties A and B should provide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Party B shall propose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re-arrange other possible institutes/farms/enterprises etc., or suggest alternative way for students to complet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s situation is still not improved after assessment by Party B.

X. Coordination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internship disputes

1. Both Parties should agree on a dispute resolution coordination unit which could be the external internship committee or an internal unit of the school.
2. In the process of resolving dispute, relevant personnel should b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and if necessary, labor-related law experts and scholars could be invited to attend.

XI. Evaluation and issuance of internship certificate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co-evaluate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and oral/written report based on the regulation in the internship plan or internship program. The academic credits would be granted to students who meet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If necessary, the internship certificate may be issued.

XII. Contract effectiveness,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1. This contrac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igning.
2.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conditions for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I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tudent intern are severely harmed by Party A, Party B may request the termination or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demand compensation from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XIII. In case of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and requirement of judicial remedie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in Taiwan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第 8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第10頁/共28頁

first instance.

XIV. Matters not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above.*

XV.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with one copy held by each Party.

Parties in Agreement

Party A: (Company Seal)

Representative: (CEO Seal)

Address: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Party B: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University Seal)

Representative: (President Seal)

Address: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7, Taiwan (R.O.C.)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52024101

Date : YYYY/MM/DD

**Department of Anim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Cooperative Education / Internship Agreement**

The document establishes an agreement between Wakkanai City Leader Development Comprehensive Support Counci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A”) and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B”). In order to jointly organize off-campus internship education matt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 general type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is adopted. The students from Party A and Party B are in a purely learning and training relationship (without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The terms are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and are as follows:

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1. Party A participates in the planning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nd provides students with relevant practical training according to their individual internship plans. Additionally, Party A should arrange internship units and periods in order to cultivate talents with various practical skills.
2. Party A is responsible for pre-internship safety training, configuration of safety and protective equipment at the internship site, and planning of related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easures for students from Party B.
3. Party A should accept regular on-site visits from Party B and jointly assist in counseling students with the dedicated counseling teacher designated by Party B, as well as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ship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students.

II.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1. Party B should establish all levels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Industry-University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s and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s*, and the committee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asks related to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matters.
2. Party B plans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appropriately according to the

development and core professional abilities of departments, and formulates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s" for students before the internship.

3. Party B has to evaluate the environmental safety of the internship site of Party A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internship.
4. Party B shall assign an internship counseling teacher to regularly visit Party A to assess students'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status,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nship contract conducted by Party A, in order to jointly counsel the students with Party A.

III. Number of internship position: One; **Name of students:** Araki Maruna

IV. Period of internship

The internship starts from 2023/07/01, and ends at 2023/07/31.

V. Internship location

1. Address: Saraki -Tomanai, Wakkanai City, Hokkaido Umetsu Ranch
2. Party A shall not arbitrarily change the internship location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and the student.

VI. Daily internship hours

Party A and Party B should consider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and maintain personal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The daily internship hours should not exceed 8 hours.

VII. Internship allowances and related welfare matters

Party A shall handle the following agreed matters as bellows:

1. Payments: No; Scholarship / Internship allowance \$ _____

2. Welfare:

(1) Accommodation provided: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 _____ per month.

(2) Meals provided: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meal.

(3) Shuttle bus / Transportation allowance: No; Free of charge; Provided for a fee: \$_____ per time.

(4) Other welfare:

3. Rest time and leave of absence regulations: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reasonable rest time and leave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student internship pla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actical training needs of the internship site.

VIII. Insur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Party B has t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to insure the student with a group accident insurance for off-campus internships and pay the insurance premium.

IX. Counseling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es for coping with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 encounters adaptation difficulties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both Parties A and B should provide guidance and assistance. Party B shall propose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and re-arrange other possible institutes/farms/enterprises etc., or suggest alternative way for students to complete internship, if the student intern's situation is still not improved after assessment by Party B.

X. Coordination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internship disputes

1. Both Parties should agree on a dispute resolution coordination unit which could be the external internship committee or an internal unit of the school.
2. In the process of resolving dispute, relevant personnel should b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and if necessary, labor-related law experts and scholars could be invited to attend.

XI. Evaluation and issuance of internship certificate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co-evaluate the student's performance and oral/written

report based on the regulation in the internship plan or internship program. The academic credits would be granted to students who meet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If necessary, the internship certificate may be issued.

XII. Contract effectiveness,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1. This contract will enter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igning.
2. Both Parties shall agree on the conditions for termination and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I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tudent intern are severely harmed by Party A, Party B may request the termination or rescission of the contract and demand compensation from Party 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XIII. In case of any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is contract, and requirement of judicial remedies,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e Taichung District Court in Taiwan shall have jurisdiction a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XIV. Matters not covered by this contract shall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in Colleges and above*.

XV.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duplicate, with one copy held by each Party.

Parties in Agreement

Party A: Wakkanai City Leader Training Comprehensive Support Council (Job Seal)

Representative: Chairman Hiroshi Kudo (personal seal)

Address: 3-13-15 Chuo, Wakkanai City, Hokkaido, Japan

Party B: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University Seal)

Representative: Fuh-Sheng Shieu

(President Seal)

Address: 145 Xingda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27, Taiwan (R.O.C.)

Unified Business Identifier: 52024101

Date: 2023/05/24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藍天馬術俱樂部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名額：1 人。(學生：陳郁臻)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414 台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二段 30 號(對面)。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8：00 起，至 17：00 止，計 8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_____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早餐 付費提供，每餐 60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團體意外險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7頁/共28頁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藍天馬術俱樂部 (公司用印)
 負責人：陳柏全 (負責人用印)
 地 址：414 台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二段 30 號(對面)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薛富盛 (校長用印)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

第 2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8頁/共28頁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名額：4 人。(學生：彭悅慈、彭姿婷、余欣諭、鍾昕好)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通安路 372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8：00 起，至 17：00 止，計 8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9頁/共28頁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

(公司用印)

負責人：張伸彰

(負責人用印)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通安路 372 號

統一編號：85625174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薛富盛

(校長用印)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

第 2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0頁/共28頁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名額：2 人。(學生：李姝瑾、楊佳玲)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8:00 起，至 17:00 止，計 8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 (二) 福利：
 1. 宿舍：付費提供，每日 100 元清潔費。
 2. 伙食：無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21 頁/共 28 頁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公司用印)
 負責人：黃振芳 (負責人用印)
 地 址：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
 統一編號：73507103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薛富盛 (校長用印)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台原畜牧場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名額：1 人。(學生：鄭兆鈞)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一段 132 巷 32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5：00-9：00 起，至 15：00-19：00 止，計 8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20000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早餐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23 頁/共 28 頁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原畜牧場 (公司用印)

負責人：施炳元 (負責人用印)

地 址：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一段 132 巷 32 號

畜牧場登記號：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薛富盛 (校長用印)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旭園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名額：1 人。(學生：廖伯軒)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南投縣草屯鎮股坑巷 19-6 號(新合興牧場)。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8：00 起，至 17：00 止，計 8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團保。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5頁/共28頁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旭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用印)

負責人：陳美雲 (負責人用印)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98 號 9 樓之 3

統一編號：70457277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薛富盛 (校長用印)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

第 2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6頁/共28頁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 神馬郡休閒農場附設駿馬馬場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名額：2 人。(學生：洪梓瑜、黃安瑀)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台中市神岡區福民路 41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8：00 起，至 17：00 止，計 8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午、晚餐)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27 頁/共 28 頁

非僱傭關係 111 年 9 月

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八、**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神馬郡休閒農場附設羶馬馬場 (公司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用印)

地 址：台中市神岡區福民路 41 號

統一編號：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薛富盛 (校長用印)

地 址：台中市 402 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

第 2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8頁/共28頁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張玉芳	張玉芳
2	學務長	楊靜瑩	楊靜瑩
3	研發長	宋振銘	請假
4	院長	張玉芳	張玉芳
5	院長	黃紹毅	黃紹毅
6	院長	施因澤	謝意涵代
7	院長	楊明德	謝意涵代
8	院長	楊谷章	楊谷章
9	院長	黃介辰	
10	院長	陳德勳	請假
11	院長	謝奕君	謝意涵代
12	院長	李長晏	謝意涵代
13	院長	陳健尉	謝文鈺代
14	院長	王升陽	黃宇涵代
15	院長	董澤平	
16	委員	劉秉昊	劉秉昊
17	委員	許煜婕	許煜婕
18	委員	黃定博	黃定博
19	列席(課務組組長)	李渭天	李渭天